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王琨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王琨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王琨女士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23 年上半年，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独立董事： 窦 超

陈 亦 昕

2023 年 8 月 29 日